

关于《东营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导读：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市场秩序，促进全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内涵建设、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相关政策作如下解读。

一、《实施方案》制定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东营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三大部分，核心为第二部分评定办法，共包含六项内容。附件4个。工作目标：明确星级评定的目标在于激励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增加

投入改善培训条件，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努力构建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评定办法：明确星级评定的参评范围、评定指标、评定等级、评定程序、结果运用、星级管理。工作要求：明确在星级评定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时间进度，强化宣传引导。

附件：包含《东营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常规办学积分管理量化标准》，《东营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积分管理量化标准》，《东营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表》，《星级牌匾模板》。

三、参加星级评定的培训机构应具备哪些申报条件？

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已开展一年及以上办学活动，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合格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参与星级评定。

四、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评定指标如何规定？

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由常规办学管理积分和办学行为管理积分两部分组成，各占 50%。

1. 常规办学管理积分（50 分）。常规培训管理积分的基础指标共 25 项，其中核心指标共 13 项，共计 35 分，为重点评定要素，旨在发挥星级评定促进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导向作用；其余指标共 12 项，共计 15 分，为一般评定要素，

旨在推动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达到规章制度到位、管理规范到位、培训条件到位、育人质量到位、安全保障到位等“五个到位”。

2. 办学行为管理积分（50分）。办学行为管理积分分两类指标：一是正向激励加分指标。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为县区民办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实行正向激励加分。同类表彰在加分时只按最高奖项加一次，不重复累加；不同类奖项可以累加，每年度内每家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最高加分为20分。二是负面行为扣分指标。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办学情形的，实行负面行为扣分。每年度内赋予每家校外培训机构30分的基础分，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形，依据所列认定标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五、如何对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等级划分？

全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分为5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按指标分值定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申报一至四星级的，由各县区教育局评定，评定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对评定四星级的，将按分值排序，市教育局按10%的比例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实行等量末尾核减。申报五星级的，由县教育局初评，报市教育局评定。

六、《实施方案》对星级评定的评定标准如何规定？

全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按照综合得分与核心指标得分双重得分方式认定。综合得分 ≥ 70 分，且核心指标得分 ≥ 25 ，评定为“XX县区一星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综合得分 ≥ 75 ，且核心指标得分 ≥ 26 ，评定为“XX县区二星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综合得分 ≥ 80 ，且核心指标得分 ≥ 27 ，评定为“XX县区三星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综合得分 ≥ 85 ，且核心指标得分 ≥ 28 ，评定为“XX县区四星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综合得分 ≥ 90 ，且核心指标得分 ≥ 29 ，评定为“东营市五星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评定为五星级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行文公布。

七、参与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的程序如何规定？

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对照《东营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常规办学管理积分量化标准》（附件1）、《东营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管理积分量化标准》（附件2）进行自评，如实填报《东营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附件3），做好资料整理，提交自评报告。

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专业评定，按照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专家评审的程序，可采取第三方评定方式进行评定。一至四星级的评定于每年的5月底前完成。五星级

的评定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初评，并推荐上报参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逾期不再受理申报，6 月底前完成市级评定。

八、《实施方案》对星级评定的结果运用如何规定？

1. 评定为一至四星级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局颁发星级评定牌匾，评定为五星级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由市教育局颁发星级评定牌匾。

2. 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等级结果，每学期在全市和县区《致家长的一封信》中公布，并在相关媒体和平台上进行宣传推送，供学生和家长参考选择。

3. 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各县区教育局在对其进行年审时可实行备案制，年审相关报告及材料报市教育局备案以供查询。

4. 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具备进入学校、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的资格。

九、如何加强对星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

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评定和复审，复审通过的保持原星级；复审未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作降低星级或取消星级处理，并摘牌。

1. 星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给

予其降低星级处理：

- (1) 家长投诉 2 件以上，且违规事实清楚的；
- (2) 招生宣传与实际培训内容不一致的；
- (3) 未按规定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
- (4) 收费、退费、讨薪纠纷多，且处理不及时，导致群体性事件的；
- (5) 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的。

2. 星级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取消星级处理：

- (1) 家长投诉 3 件以上，且违规事实清楚的；
- (2) 办学行为违反山东省教育厅“双减”负面清单之一的；
- (3) 没有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现预缴费资金全额监管的；
- (4) 发生资金风险引发家长维权的；
- (5) 发生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因机构管理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严重安全事故和教学事故的；
- (7) 纳入全市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黑名单的。

